附件2

两江新区2020年教育事业单位招考

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当前国内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明显，但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的压力仍然较大。为保证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，请考生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本人所处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。

一、参加面试的考生应在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考前2天内（即2021年1月28日0:00—1月29日24:00）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。参加面试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者方可进入考点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身份确认等环节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二、考生在面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或健康码的，以及入场前，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，不得入场。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应配合前往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，视为放弃考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面试当天无法到场的，视为放弃考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应在面试前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并签订《考生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考试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招考诚信档案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